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购买企业研发经费投入 2019 年度补助和 2020 年度预补助资金第三方评估核实服务的 招标公告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委托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政府购买企业研发经费投入 2019 年度补助和 2020 年度预补助资金第三方评估核实服务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编号：[350400]HJZB[GK]2020004
2. 项目名称：三明市科学技术局购买企业研发经费投入 2019 年度补助和 2020 年度预补助资金第三方评估核实服务。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预算	合同包预算	投标保证金
1	1-1	审计服务	否	1 (项)	300,000.00	300000	5000

4. 项目时间：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具体以采购合同为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高质量完成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资金评估核实工作，三明市科技局通过购买政府服务方式，遴选第三方机构开展

2019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资金和 2020 年度预补助资金评估核实工作，确保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政策落实到位。

本次公开招标确定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对三明市 2019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资金和 2020 年度预补助资金进行评估。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重点核实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佐证材料，评估企业 2019 年度研发投入经费及补助数额和 2020 年度预补助数额，根据需要到企业现场核实评估，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2019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资金和 2020 年度预补助资金评估核实报告，科技和财政部门以评估结果为依据拨付企业研发投入经费补助资金。

评估核实对象主要包括：申报 2019 年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和 2020 年度预补助的三明市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

（二）项目内容

根据福建省科技厅、三明市科技局的要求，制订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报市科技局审定，在指定时间内，根据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重点核实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佐证材料，评估企业研发投入经费及补助数额，根据需要到企业现场核实评估，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评估工作，并出具报告。

第三方机构应熟悉企业研发费用归集及其审计工作的相关政策，能够按照《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实施细则（修订）》等要求，对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进行评估核实。

（三）项目要求

1. 依法依规原则。第三方机构按照《注册会计师法》、《预算法》、《保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实施细则（修订）》及服务合同等要求，开展企业研发投入经费补助评估核实工作，对工作行为及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客观公正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中立、实事求是地开展企业研发投入经费补助评估工作，形成的评估意见及工作结果报告应当符合客观、公正的要求，按规定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独立规范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需要出具整体报告或单独企业报告）。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成立专门团队负责该项目。服务于该专项审计任务的工作人员（会计或审计专业）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其中

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含 3 人）。投标人需提供：

①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该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在本单位缴交的社保证明。

②会计或审计专业相关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的基本要求：

①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五年以上。

②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良好的沟通能力。

③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在册员工（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在本单位缴交的社保证明）。

④中标后，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全程现场参与项目指导工作，同时应作为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将视为违约。

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机构执业能力说明。包括截止 2019 年底在主管部门登记在案的注册会计师人员情况汇总表（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执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准）。

（五）相关工作要求

1. 遵守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要求，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2. 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制订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审定。

3.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实施细则(修订)》及服务合同等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评估工作，并出具报告（根据需要出整体报告或分企业报告）。

4. 对评估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授权，第三方机构不得将评估数据、结果、报告对外公布或透露。

5. 做好业务信息资料归档管理工作，协助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就报告内容进行解释。

6.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六）报价要求

1. 审计费用是服务单位根据采购文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审计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并经整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全程咨询修改服务的费用、差旅费、招待费、查询费、住宿费、餐费、车辆使用费、税费等及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审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招标文件预计申报企业数量为报价依据，服务费用实行服务酬金与服务质量、服务结果相挂钩。具体数量以中标后实际审计报告数量为准，实际结算金额按中标单价×实际评估数量进行结算。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及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视为价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标人服务期限内，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用工，签订用工劳务合同，并按规定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的劳动保险，承包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三明市科学技术局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2020年7月9日前出具完整的评估报告
3、交付条件：审计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完整的评估报告及相关审计资料。

四、其他事项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招标文件随同本项目招标公告一并发布，投标人应先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fujian.gov.cn)注册会员，再通过会员账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按项目进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请根

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省本级/市级/区县）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 供应商报名时间：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5月9日。

4.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15日09:00，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其他：本次招标文件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欲了解进一步详情，请登陆该网站阅览。

6. 本项目采购人：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姓名：吴炜； 联系电话：18759887978

采购代理机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小吴； 联系电话：0598-8259969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4月24日